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香港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其擬令六福資本代其作出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55 港元收購全部股份(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要約方公告**」)，(ii)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要約方公告，(iii)受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就要約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受要約方獨立財務顧問**」)向受要約方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v)要約方及受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為有關就要約延長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其表示有意授出同意以延長該寄發之最後時限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v)執行人員隨後就該延長申請授予同意，及(vi)要約方及受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要約之預計時間表；(iii)受要約方董事局之意見；(iv)有關受要約方之資料；(v)載有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受要約方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載有受要約方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要約方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受要約方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予受要約方獨立股東。

**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及由該日起可供接納，而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誠如要約方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述，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

## 要約之預計時間表

以下所載之要約之預計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如以下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明確指明，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事件

## 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寄發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

之最後時限（附註2）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

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於各方面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5）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以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成為或並無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方將刊發公告述明要約是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獲修訂或延長，有關修訂或延長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該公告將載明要約將仍然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方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倘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截止日期未達成，則無責任延長要約。任何經修訂之要約須於寄發經修訂之要約文件當日後至少十四(14)日或（更長時間並以適用之美國法規規定為限）寄發經修訂之要約文件當日後至少十(10)個美國營業日內保持開放，且不得早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之前截止。

- (2) 倘受要約方獨立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務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受要約方獨立股東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受要約方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根據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受要約方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a)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b)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有關要約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最終截止日期應不得早於自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 60 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未必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失效。

## 提示

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方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受要約方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方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位於美國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須知：要約乃就香港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乃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受要約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受要約方董事局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方董事局包括(a)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b)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c)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d)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

受要約方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